**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 系級： 院 系 年級 | 手機： |

|  |  |  |
| --- | --- | --- |
| 學期別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操行成績 |
|  |  |  |
|  |  |  |
| □合乎規定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前一學期進步。 |
| 次序 | 日期 | 輔導內容 | 時間 | 所屬導師/輔導老師/學系主管簽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學生簽名 |  | 附件資料 | □一、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二、存摺影印本黏貼用紙 |
| 燕巢教務組承辦人 | 燕巢教務組組長 | 教務長 |
| □是□否為弱勢學生 |  |  |

110.03

107年4月11日核定

108年11月13日修正

109年9月23日修正

110年3月10日修正

* 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

本校在學之日間學制經濟不利學生，包含: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等四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6.原住民學生(須具備低收或中低收資格)、7.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家庭因素不可抗拒之災變短期內無力恢復，生活陷入困境之急需協助者)或其他因素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8.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二、補助方式（須符合下列條件）：

1.連續二學期(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及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

2.前二學期就讀本校，並修習超過最低學分數(含)以上者。

3.此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

4.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提出前學期接受所屬導師或輔導老師或系所主管學習輔導至少2次之紀錄。

三、評選辦法：

 1.由教務處依弱勢學生申請人數進步分數多寡，以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依序給獎。

 2.如進步分數相同時，再依據申請之兩學期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

四、經費來源：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經費。獎勵金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收件地點：

 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4樓和平教務組

 燕巢校區 致理大樓1樓燕巢教務組

 承辦人：燕巢教務組王兪云 07-7172930分機610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存摺影印本黏貼用紙**

系組別： 年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電話：

帳戶明細表如下：

|  |  |
| --- | --- |
| 帳戶戶名**(限學生本人)** |  |
| **帳 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多餘空格留右方) |  |  |  |  |  |  |  |  |  |  |  |  |  |  |
| 非用郵局帳號者，請加填下列資料 |
| 2、匯款銀行 |  | 匯款分行 |  |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注意：須影印有戶名及帳號之封面** |